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41253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
承辦人：曹正謀
電話：0424811717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1140305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305001A00_ATTCH10.pdf、0305001A00_ATTCH1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4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」1案，敬請 惠予公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參加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日期：114年4月8-9日(星期二、三) 09：00-16：00

訂

二、報到時間：09：10-09：20

三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簡報室

四、活動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力行路271號(忠烈祠對面的田徑場『臺體體育場』)

五、旨揭資料包含活動簡章乙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，其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www.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4.4.8-9 114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線

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8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
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

電子文騎縫

4

學生事務及特殊收文:114/03/05
041140008358　2 附件隨送

人員

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
(六)司法人員

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七、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

八、課程選擇：兩天課程講座及內容皆不同，依學員時間可擇一或二日參加，恕不提供住宿服務。

九、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研習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
十、本活動一律免費，詳情請參閱活動簡章。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秘書，電話：04-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縣市教育局(處)
副本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05 12:18:37

理事長　曹正謀